

From: xiewenqun [REDACTED]
Sent: 2016年10月26日星期三 13:19
To: response
Subject: 反对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

作為在香港市場從業的中介機構，目前的審批制度並未有顯失公平或者效率低下的情況，此次提議試圖進行根本性的改變而非改善規則，完全沒有必要。因此我反對本諮詢文件。